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任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职，审慎行使权力，全年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9月6日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6日	1、《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公正。

###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

1、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持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